#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	機	1.法務部 2.					一職	稱	1.部長		
申報日	106年12月	15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申報					<del>Vinantina de la constantina de la cons</del>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5	来富美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公尺)	(持分)	/// // IIE / E	得)時間	得)原因	7- 17 12 57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243.82	100000 分	宋富美	97年09月	買賣	5,060,000			
		之 1264		19 日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21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	l 分割	1,471,679(第			
至于中八十四日用权	721	土印		月 02 日	7) 6)	2-5 筆均分割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10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	   分割	自原台中市大			
至了中八十四百円以	J10	T 117		月 02 日	71 01	甲區日南段○○地號			
■ ■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885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	分割	ししし 地 號     應有部分 1/2,			
室中中八中四口用校	900	土印	四人二	月 02 日	刀刮	該應有部分於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34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	分割	79.04.16 因買 賣取得)			
室中11八中四1月校	934	土印	W.A	月 02 日	刀削	><-IVIA /			
喜中主十四回口去机	170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	7四个八字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70	主心		月 17 日	逕行分割	1,471,679(第 6-9 筆因使用 分區編定公告 確定,分別分 割自上述編號			
東中主十田戸口志郎	100	<u> </u>	67 <del></del>	105年06	7四亿八字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82	全部	邱太三	月 17 日	逕行分割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207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	逕行分割	2至5土地,並			
室中中人中四口角校	207	土印		月 17 日	建17万割	經主管機關逕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58	全部	邱太三	105年06	逕行分割	行為分割登 記。)			
室中巾入中區口角技   	138	主心	叫入二	月 17 日	建1]万割	⊡u ˇ /			
	1 700	1000000 分	rn_L_	81年03月		400,000(連同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	1,790	之 554	邱太三	06 日	買賣	其上已拆除建 物合計)			
土地		<del></del> 變	 動	情		形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4		-			
土 地 坐 落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03	10 分之 1	宋富美	106 年 11 月 23 日	出售	8,700,000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109	10000 分之 10	宋富美	106 年 11月 23日	出售	100,000		
L	1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25.83	全部	宋富美	97年09月 19日	買賣	5,060,000(第 1-3 筆房屋總 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5,825.51	100000 分 之1422	宋富美	97年09月 1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744.80	100000 分 之1216	宋富美	97年09月 19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建	, .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45.92	全部	宋富美	106 年 11月 23日	出售	1,800,000(第 1-2筆房屋變 動總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96.58	1000 分之 120	宋富美	106 年 11 月 23 日	出售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2.37	10000 分之 1031	宋富美	106 年 11 月 23 日	出售	400,000(第 3-4 筆房屋變 動總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3,676.43	10000 分之 1853	宋富美	106 年 11月 23日	出售	共同使用部分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b>谐車</b> )							
   廠 牌 型 號 	汽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自用小客車		1,498	宋富美	98年12月15日	買賣	61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5	t)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086,27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779,8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1,847,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613,0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宋富美		47,5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宋富美	3,901.38	117,064.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人民幣	宋富美	27,639.33	124,37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 行	外匯定期存款	人民幣	宋富美	400,000	1,800,000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2,547,234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635,6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宋富美		173,2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3,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宋富美	50,586.02	1,517,8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41,4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4,1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231,36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81,707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5,724,248
L	<del></del>	<u> </u>		I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7,218,496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u> </u>											總額
本欄空白		***************************************							-	······································	<del> </del>									<b>6</b> 5
2. 債券	〔 ( 維	個額	頁: ;	新臺	幣	· · · · · ·	元)									<u> </u>				
名		代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b>事</b>	位 位	數	票	面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del>,                                      </del>														***************************************
3. 基金	受益	透透證	釜 (	(總1	價額	: 新	臺幣'	7, 218	, 49	)6 元)		L				L				
名	Ŕ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婁	票 (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摩根亞洲基	金	宋	富身	<u></u>		摩	根富材	<b></b> 明		5,00	09.30			56.	.77	新臺	<b></b> 影幣	:		284,378
摩根東協基	金	宋	富身	Ę		摩	根富材	明		228	8.29	9		140.	46	美ラ	t			961,846
摩根日本		宋	富身	Ę		摩	根富材	明	T	10	5.37	1		36.4	104	日圓	1			159,124
摩根歐洲動技	助力和	平宋	富身	Ę		摩	根富杉	<b></b> 特明		142	2.76	8		25.	. 28	歐テ	ī			127,581
富蘭克林區金	· · · · · · · · · · · · · · · · · · ·	基宋	富身	皂		富蘭克林				2,02	1.12				美元	ī			5,685,567	
4. 其代	2有價	證券	ķ (;	總價	額:	新。	臺幣	,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 1.珠寶										· 才產 才產 ( 總 ()	賈額	: 新	臺幣			元)				
財 産		種	<u> </u>	3	類項			/		件	所			有				시	價	額
未達申報標	[準																			
2. 保险	```										1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시	備	註
三商美邦人	、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20年期A型						宋富美								
國泰人壽					J	國泰人壽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宋富美									
國泰人壽					- [	國泰人壽壽美鑫 620 美元終身壽險					宋富美									
國泰人壽					國	泰丿	人壽好	事年年	F.終	8身保險	宋富	 宋富美								
國華人壽					國	國華人壽儲蓄型壽險 6					邱太	邱太三								

新光人壽				美利添 身還本(			家	宋富美										
(十)債權(總	金額:新臺	- 幣	元	.)												********		
種	北西	債	權		債	務	人	及	地	1.1.	餘	ÞΛ		額	取得(發生)	)取得	(發:	生)
7里	<b>光</b> 只	1貝	7年		1月	45		<i>X</i>	J. C.	<i>1</i> ,11	你不			明	時 間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	總金額:新	j 臺幣	<u>\$</u>	元)														
種	***	/主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A.		額		取得(發生)	)取得	(發	生)
(性)	<b>兴</b> 貝	債	435		頂	作			地	꾜	딺				時 間	原	*	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 彩	斤臺幣	元	7)													
	投 資	事	業	名稱	投	資	事	 業	地	1.1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取得	(發	生)
仅 月 八	7又 貝	₹	未	石 件	权	貝	<b>*</b>	赤	щ	JJE.	权	貝	並	初只	時 間	原		因
未達申報標準																		

### (十三) 備 註

- 1. 另投保意外險: 富邦人壽保險(原安泰人壽保險)二份(被保險人邱太三、宋富美)。
- 2.土地編號2至9台中縣大甲鎮日南段八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免信託。
- 3.土地編號 10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土地,因星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予其債權人彰化銀行,遭債權人聲請南投地院查封,因限制登記,無法交付信託。該土地上之原有建物已不存在。
- 4.配偶宋富美在美國就讀博士學位時,曾在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開戶,其於 102 年 12 月 8 日申報財產時,在該銀行支票帳戶之存款餘額為支票帳戶美金 734.44 元、活儲帳戶美金 10,094.67 元。此後從未在該銀行帳戶存款或提款;惟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收獲該行電子郵件,通知活儲帳戶只剩美金 0.10 元、支票帳戶少於 25 元。前述帳戶即遭凍結,無法再進入該銀行網站查詢,寫信及打電話至該銀行亦未能解決問題。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